

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雷宇、李爱菊、杨雄文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自查情况表》（以下简称“自查情况表”），公司董事会对《自查情况表》进行了核查、评估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对独立董事雷宇、李爱菊、杨雄文的任职情况、自查情况表及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独立董事雷宇、李爱菊、杨雄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职务，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况。

在2024年度的履职过程中，前述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4月24日